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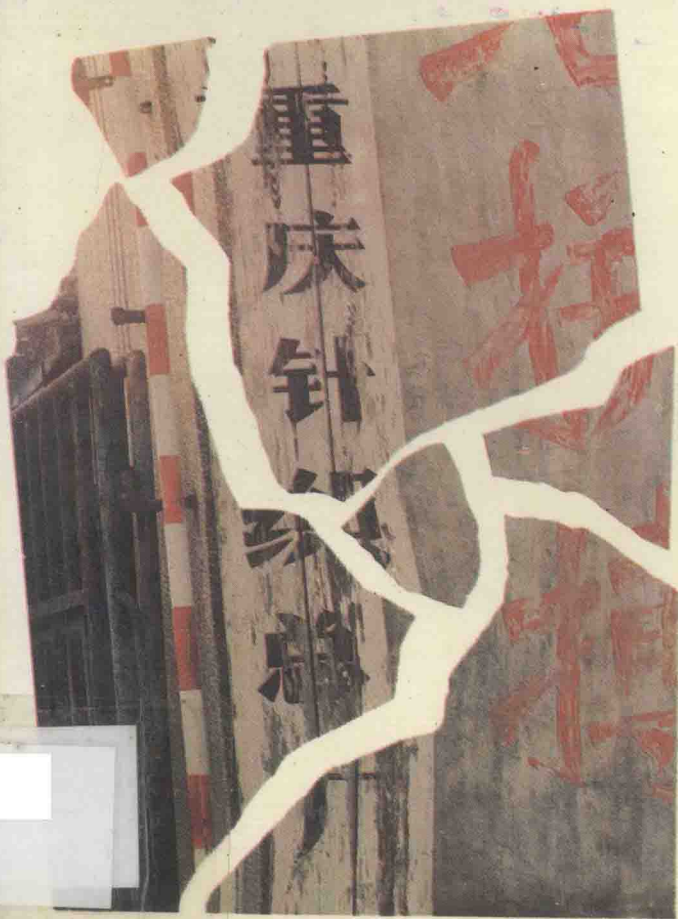
全国最大一宗国有企业破产案

重庆针织总厂

破产清算组 编著

破
产
纪
实

重庆出版社



重庆针织总厂 破产纪实

重庆出版社

(川)新登字 010 号

重

重庆出版社

205 号)

重庆江南印刷

开本 787×1092

数 200 千

1993 年 11 月第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0

ISBN7-5366-2687-8/I·519

定价:12.00 元

责任编辑 裴小蕙 陈兴芜

封面设计 高济民

装帧设计 聂丹英

封底摄影 罗固理

《重庆针织总厂破产纪实》

编写组 集体撰写

执笔 刘 强 汪成美

张 勤 洪文荣

唐学军

主笔 杨大矛

序

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向我们揭示了一个不变的规律：优胜劣汰。企业作为存在于社会生活之中的拟制人格主体，其“生”与“死”同样被这一规律支配。重庆针织总厂破产就是一例。

该厂始建于1950年，曾发展成为西南地区最大的国有针织企业，拥有资产4000多万元，职工近3000名，在全国十大针织联合企业中排名第三。在该厂的历史上也曾有过辉煌的岁月，也曾为国家建设和重庆市的经济发展立下过不可磨灭的功劳。然而，在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的过程中，该厂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应变能力日益减弱。当经济体制改革日益深入，重针总厂也就暴露出了管理混乱、经营失策、市场竞争不力等致命的弱点。从1986年起连年亏损，债台高筑。到1992年申请破产时亏损已达2000多万元，负债8000多万元，负债率高达191%。被迫走上了破产的道路。

在我国当今特定的经济、法制、文化环境中，依法实施国有企业破产，尤其是大中型国有企业依法破产，的确是一种全新的社会实践，需要勇气和智慧。一石击起千层浪，重

针总厂的破产使一度被掩盖的计划经济体制弊端，一夜之间全部展现出来，矛盾相互交织，关系错综复杂。其中，职工生活、子女入托上学、退休养老和重新就业等等矛盾十分尖锐，一时成为我市社会安定问题中的“热点”。在这些复杂而尖锐的矛盾面前，同志们依靠市委的领导，用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作指导，本着深化改革，依法办事的原则，积极稳妥地处理各种具体问题。探索了破产案审结的新鲜路子。

重针破产已经成为历史。如何看待，站在不同的角度有不同的看法，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乐山乐水”，各有独钟。我以为，留给人们思索的已经不是承认或否认破产事实的存在，而是应该清楚地知道，国有企业依赖计划经济所形成的“永生”机制已不复存在了，“好死不如赖活着”是对社会财富的极大浪费。因此，全面总结破产案件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清醒认识破产制度的社会功效，将对我国把破产制度运用到社会实践中去，有效地发挥破产机制作用，不断深化改革，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重针总厂破产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许多省市政界、企业界、理论界、法律界的朋友，带着他们所关心的问题，纷纷来渝了解情况，探询细节，至今源源不断。为此，我们本着“纪实性、实用性、可读性、法律性和政策性相统一”的基本编写原则，采用丰富翔实的第一手资料，以及由破产而引发的若干疑难问题的处理与探讨，以报告文学的形式奉献

给广大读者。其目的—是为了答谢朋友的关心；二是尽可能地回答人们普遍关心的一些问题；三是为了给其他实施破产工作的同志提供借鉴；四是为了征得大家的帮助，改进工作。

由于本书编写仓促，也限于水平，在重针破产案中许多生动、丰富、深刻的社会生活还没有反映出来；再有，由于类似重针的国有大中型企业破产尚无先例，且在法律、法规所不完善的情况下，个别问题的处理方法上难免留下历史的痕迹。在此，我们真诚地欢迎广大读者提出宝贵的批评意见。

1993年9月21日



▲ 1992年11月3日，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宣告重庆针织总厂破产。

(罗固理 摄)



▲ 听到法院的破产宣告，厂长罗素明(中)心里也很难受。

(罗固理 摄)



▲ 破产清算组进厂，公布留守人员名单。要求留守人员协助做好破产财产的清理、保护工作。

(罗固理 摄)



▲ 宣告破产的消息传来，重针总厂的职工悲痛万分，失声痛哭。

(刘前刚 摄)



▲ 工厂破产后，待业保险条例张贴出来了。工人们领取最后一个月工资后，议论纷纷，不愿离去。
(刘前刚 摄)



▲ 清算组召开待业职工大会。清算组组长詹小怀在会上讲解有关政策。
(洪文荣 摄)



▲ 工厂破产后，清算组专门成立了安置组，多渠道安排职工重新就业。图为青年职工来安置组登记，打听就业信息。
(刘前刚 摄)

了解情况、指导工作。

副市長秦昌典(中)深入重针总厂

(洪文荣 摄)



►为及时解决和处理破产案中出现的
情况、新问题、市法院、市府工作组、破产清算组三方定期召开“周一碰头会”研究工作。

(洪文荣 摄)



▲重庆海外针织总厂投产后，市委书记、原市长孙同川(前右三)亲临现场视察。(杨亚玲 摄)

司总经理朱家琪(前右)重庆海外实业开发总公司(左)将变卖协议书交给上，清算组组长詹小怀产财产变卖签字仪式”在“重针总厂破

(罗固理 摄)



(洪文荣 摄)

厂破产案的审理。

院长宋茂荣在会上发言，介绍了重针总会在重庆召开。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副
四川省法院系统审理破产案件座谈

省法院系统审理破产案件座谈会



► 出席四川省法院系统审理破产案件座谈会的代表参观重庆海外针织总厂。图为海外实业开发总公司总经理朱家琪（正面左三）和新任厂长罗素明（正面右二）向代表们介绍情况。

(洪文荣 摄)



紧张、有序地积极劳作。

销香港、东南亚。图为工人们正在车间待业职工300人，迅速恢复生产，产品远
重庆海外针织总厂招收原重针总厂

(洪文荣 摄)



(S21)	重针破产案引发的思考	章二十第
(861)	破产之后向何处去?	章三十第
(121)	这条路能走下去吗?	章四十第
(961)	重针破产案思考之二	章五十第
(812)	“破产不是路,全力救重针”	章六十第
序	部分职工冲击法院,要求撤案	秦昌典
(132)	“我不是历史的罪人!”	
第一章 一石激起千层浪,平地起风波		(1)
第二章 痛苦的选择,别无选择		(14)
第三章 破产无情党有情		(29)
第四章 谁之过?		
	——重针破产案引发的思考	(43)
第五章 破产之后向何处去?		(58)
第六章 这条路能走下去吗?		
	——重针破产案思考之二	(70)
第七章 “破产不是路,全力救重针”		
	——部分职工冲击法院,要求撤案	(83)
第八章 “我不是历史的罪人!”		
	——厂长罗素明反思录	(100)
第九章 优胜劣汰:严峻无情的法则		(111)
第十章 法律的天平不容倾斜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如期召开	(124)
第十一章 十二方针的提出:依法破产,平稳过渡,妥善处理		(139)

第十二章	唯有破产法,才能救重针 ——法院依法裁定重针总厂破产	(152)
第十三章	清算组:素质良好的工作队	(168)
第十四章	资产清算:艰苦而又细致	(181)
第十五章	中国式破产,最大的难题是安置	(199)
第十六章	企业办社会:各种问题亟待解决	(213)
第十七章	努力寻求一个最佳方案 ——重针资产变卖的思考	(231)
第十八章	破产企业:并非一堆破烂 ——“海外”公司决定买下重针	(246)
第十九章	阵痛之后是新生 ——海外针织总厂重新投产	(261)
第二十章	把句号画圆,但还不是剧终 ——重针破产案留下的思考	(277)
后记	 《重针总厂破产记实》编写组	
附录		
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纺织工业局关于 重庆针织总厂职工重新就业有关问题的请示的 通知	
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重庆针织总厂 破产案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	
3.	关于解决原重庆针织总厂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 用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4. 关于做好重庆针织总厂破产后职工待业保险工作的通知
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重庆针织总厂破产案有关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
6. 四川省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重庆针织总厂破产的裁定书
7. 四川省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重庆针织总厂破产财产分配的裁定书

第一章

一石激起千层浪，平地起风波

公元 1992 年 6 月 8 日，在日历上是一个极寻常的日子。

可是，在重庆针织总厂（简称重针总厂）的厂史上，在重针总厂近 3000 名职工心目中，却是一个极不寻常的日子，提起它就会令人疾首痛心，永志难忘。

1992 年 6 月 8 日，重庆针织总厂抬起沉重的手，向四川省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一份不同寻常的诉状：破产申请书。

申请书后附有 7 份关于债权债务及有关情况的资料，说明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资不抵债，难以为继，只得依法申请破产。重针总厂的上级主管部门重庆市纺织工业局、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第八条的规定，也分别在“同意按照法律程序申请破产”的意见上加盖了殷红的公章。

至此，建国以来全国最大一宗国有企业破产案拉开了诉讼的帷幕。

1992年6月11日，四川省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重庆日报》上郑重地刊出“法院公告”，全文如下：

本院已于一九九二年六月八日立案受理重庆针织总厂申请破产一案。未收到本院通知的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自动放弃债权。并定于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本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

在同一天《重庆日报》头版，报社也发表了记者张启华的报道，标题是：

经营管理不善 严重资不抵债

重庆针织总厂申请破产

报道原文如下：

记者从有关方面获悉，我市首家大型国营纺织企业破产案，日前由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重庆针织总厂因经营

管理不善，长期亏损，严重资不抵债等原因，而被迫提出破产申请。

重庆针织总厂现有职工 2900 余人，拥有年产 1600 万件针织产品和 800 吨化纤加工能力，主要生产车间 10 个，是西南地区最大的国营针织企业。近年来，主要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及一些外部因素等原因，自 1986 年以来连年亏损，至今年 5 月底亏损额已累计达 2097 万元，负债总额高达 8236 万元。企业现有固定资产 4416 万元，资产负债率高达 187%，企业已陷入绝境而无力自拔。

市纺织局及有关方面曾在资金等方面对该厂进行帮助、扶持，但积重难返，几年来仍无起色，每况愈下，干部、工人人心涣散，已经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只得申请破产。

有关人士指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是一条规律，转换经营机制，把企业推向市场，就是要让一些无法活的企业死掉。此次重针破产案，正是体现了按经济规律办事，按法律办事，将起到“一石激起千层浪”的作用。

事实证明，这样的作用，确实是起到了。不仅在重针，甚至在全市、全国都引起了强烈的震动与反响。

6 月 11 日上午，《重庆日报》刚送到厂传达室，就被眼明手快的厂职工一抢而光，甚至科室报纸也被职工全部拿去